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议案二 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